

【发布单位】洛阳市政府
【发布文号】洛政办〔2009〕13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2-07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2-0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洛阳市](#)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 区道路命名的通知

(洛政办〔2009〕138号)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洛阳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，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城市地名的规范化管理，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、《河南省地名管理办法》和《洛阳市地名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市政府批准，将规划的道北二路命名为“汉宫路”，该路西起310国道，东至洛孟二路，规划路宽40米，全长13公里。

负责地名标志牌设置的业务部门，自通知发布之日起，按新名称设置标识指示牌。各单位和公民要严格使用标准地名，不得擅自变更，未经批准的地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媒体和其它公开场合使用。即日起报刊杂志、地图出版、新闻报道和行文书信，一律使用新命名的标准名称。

特此通知。

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七日